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2022 年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隶属于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 （一）保障岭东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给。
- （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岭东水费收缴工作
- （三）岭东自来水生产和供给相关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机关、运转组、收费组、巡查组和维修组。

三、单位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编制总数为 52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52 个。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离退休人员 5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07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5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55 人。

第二部分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5.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69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65.45	本年支出合计	1165.4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5.45	支 出 总 计	1165.4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33	岭东区住建局	1165.45	1165.45	1165.45														
133003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1165.45	1165.45	1165.45														
	合 计	1165.45	1165.45	1165.45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4	30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4	30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14	30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388.73	39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388.73	39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388.73	3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	4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	4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9	40.69				
合 计		1165.45	775.45	39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5.45	一、本年支出	1165.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45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41.8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四) 住房保障支出	40.6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65.45	支 出 总 计	1165.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4	304.14	30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4	304.14	30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14	304.14	30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4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41.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41.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388.73	361.57	27.16	39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388.73	361.57	27.16	39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388.73	361.57	27.16	3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	40.69	4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	40.69	4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9	40.69	40.69		
合 计		1165.45	775.45	748.29	27.16	39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80	425.80	
30101	基本工资	204.01	204.01	
3010101	基本工资	204.01	204.01	
30102	津贴补贴	140.56	140.56	
3010201	津补贴	135.65	135.65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91	4.91	
30103	奖金	17.00	17.00	
3010301	奖金	17.00	1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4	23.54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3.15	23.15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9	4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		27.16
30201	办公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8.56		8.5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4.16		4.1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4.40		4.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49	322.49	
30302	退休费	304.14	304.14	
3030201	退休工资	299.04	299.04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10	5.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5	18.35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7.94	17.94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1	0.41	
合 计		775.45	748.29	27.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03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3.00		3.00		3.00	
合计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水费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00	390.00							
合计			390.00	390.00							

十、项目支出绩效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44.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7.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3.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0.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04.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权重
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8.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人员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7.1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水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0.00	2022年总体目标:按岭东区政府指示办事,为提升水暖科的服务态度及能力,起到更好的作用,我区领导历来高度重视居民和单位用水管理工作,其中居民有10704户 单位:29户 预计:39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责居民单位供水	大于	1625000	吨	10.00
							质量指标	用水信管度	大于等于	90	%	20.00
							时效指标	本年	大于等于	390	%	10.00
成本指标							水费	大于	3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供水	大于等于	10704	户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收入总预算 1165.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支出总预算 1165.4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单

位收入预算 116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5.4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单位支出预算 116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45 万元，占 66.54；项目支出 390 万元，占 33.4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6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4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5.4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45 万元，项目支出 390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4、住房改革支出 4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5.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8.29 万元，公用经费 27.16 万元。

1、基本工资 204.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2、津贴补贴 14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3、奖金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5、住房公积金 4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6、办公费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7、电费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8、福利费 8.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6 万元，主要原

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9、公务用于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9、退休费 30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10、医疗费补助 18.35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增加作业车辆 1 台。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增加作业车辆 1 台。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岭东水暖科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165.4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39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水费	390	保证居民和单位正常用水，其中：居民有10704户，单位29户 预计390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0、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11、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12、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6、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 业

服务补贴等。

17、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1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9、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3、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5、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6、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27、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8、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9、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 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0、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31、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32、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3、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4、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5、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36、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7、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8、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39、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4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1、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43、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4、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5、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46、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扶优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扶优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47、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8、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辞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50、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5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5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